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3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: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 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胡冬明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444,169,1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46.980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393,781,715股,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41.65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50,387,397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5.32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,代表股份67,342,86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2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16,955,47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9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50,387,39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296%。

- 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陈新国、文志涛、吴明日、阎志刚、孙光国、黄晓延, 监事杨军,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委派程静、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 所有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1.01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胡冬明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2 选举盛国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盛国福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3 选举陈新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陈新国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4 选举文志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文志涛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

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吴明日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1.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阎志刚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2.01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孙光国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2 选举黄晓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0,5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89%;反对1,24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1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094,2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59%;反对1,24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54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黄晓延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3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康晓岳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3.01 选举杨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0,5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89%;反对1,24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1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094,2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59%;反对1,24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54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杨军先生当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3.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王军先生当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4.00 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8,318,7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828%;反对5,850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1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1,492,48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125%;反对5,850,37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8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2,927,8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05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101,5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67%;反对1,24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程静、丁小栩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